

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 ——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 內地的帆船貿易

林玉茹*

本文以十九世紀末鹿港郊商許家個案為例，討論鹿港泉郊商人如何由米商變成進出口貿易商以及其帆船貿易運作的機制，並檢討幾個問題：一、清代臺灣郊商經常大量購買土地，這種行為在商業經營中的角色為何？是否會影響商業的擴張與再投資？二、鹿港與泉州的貿易已從完全委由出海負責的整船貿易，進一步發展出委託貿易制度，這種制度是如何形成的？其又如何促成泉郊商人團體的成立？三、清代臺灣島外貿易盛行，但是卻始終未發展出中國大陸盛行的票號和錢莊制度的原因為何？四、中國大陸商人是否如過去的研究所指出的，始終壟斷清代兩岸的帆船貿易？

關鍵詞：商業網絡 委託貿易制度 鹿港 泉郊 帆船貿易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前言

郊商是主要控制清代臺灣與中國內地貿易的商人，郊則是他們的組織。郊或稱行郊，¹是盛行於閩南與臺灣地區的商人團體，部分性質和功能類似中國大陸的會館或公所。目前有關郊的類型、組織、功能以及成員的組成，已經有所釐清。²然而，受限於文獻之不足，郊商究竟如何經營臺灣與大陸之間的進出口貿易，卻較模糊不清。舉例而言，臺灣本地郊商與大陸商人之間的貿易，究竟如何進行？他們的貿易對象是誰？彼此之間是否具有特定關係？在海峽遠隔之下，資金與帳款又如何傳遞與核算？

近年來鹿港泉郊商人許志湖家貿易文書(以下簡稱《許家文書》)的出現，提供了具體材料來觀察傳統郊商的帆船(Junk)貿易形態。這批文書共 90 件，種類繁多，除一般書信之外，包括總單、代兌清單、配單、交船單、碼子單、收谷單、貨批、貨單、貨函、通告、財本憑單等。文書的時間斷限自 1895 年 5 月至 1897 年 12 月，亦即清朝割讓臺灣予日本之後，近三年時間。主要內容則包括泉州與鹿港家人之間的往來書信、帆船貿易、商店經營、土地收租、放貸、匯兌以及兩地政治社會現象之報導。³

¹ 清代文獻中，曾出現郊、郊行、郊舖以及郊戶等名稱。郊舖、郊戶以及郊行常常混稱商人團體或個別郊商，郊則往往指涉由郊商所組成的商人團體。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頁 183-184。

² 上述郊研究成果的討論，參見：林玉茹、李毓中著，《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臺灣史》(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頁 124-127。

³ 有關許家文書的特色和史料價值，參見：林玉茹，〈導讀：略論十九世紀

過去類似的貿易文書，最著名的莫非是「長崎泰益號文書」。⁴該文書是福建金門人陳世望(1869-1940)家族僑居日本長崎，以泰昌號和泰益號經營國際貿易的資料。⁵朱德蘭和廖赤陽透過該文書，對於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福建幫所經營的國際貿易網絡有相當精闢的討論，特別是有關華商商人集團網絡的形成、商業信息的互通以及資金往來模式，展現閩南商業習慣的特性。⁶從數量、涵蓋時限以及貿易網絡來看，鹿港《許家文書》相較之下，實在微不足道。但是，有別於長崎華商國際貿易的規模和形態，且已經熟練地操作銀行、輪船等新制度與設施的時代背景，鹿港許家完全使用傳統中式帆船進行以福建地區為主的區間貿易，仍能反映清代臺灣郊商帆船貿易之特色。

鹿港是清代臺灣三大港口城市之一。乾隆四十九年(1784)，清廷開放鹿港與泉州蚶江為對渡正口之後，促使該港成為臺灣中部主要吞吐口。⁷雖然，一般認為鹿港對外貿易在道光年間達於鼎盛，之後日益衰退，但直至日治初期，其仍掌握中部商業之樞軸，鹿港商人亦控制

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收於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以下簡稱《許家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頁 32-56。

⁴ 另外，方豪於 1970 年代發掘出以寧波貿易為主的「尺素頻通」34 件。〈光緒甲午等年仗輪局信稿所見之臺灣行郊〉，《國立政治大學學報》，24(臺北，1972)，頁 21-50。有關該文書與《許家文書》的比較，參見：林玉茹，〈導讀：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頁 33。

⁵ 朱德蘭，〈日據時期臺商與旅日華商往復書簡特徵——以長崎「泰益號」商業書信為中心的觀察〉，《臺灣史田野通訊》，18(臺北，1991.3)，頁 48；朱德蘭，〈有關近代旅日華商泰益號關係檔案和研究之課題〉，《史匯》，1(桃園，1996.5)，頁 50-56。

⁶ 朱德蘭，《長崎華商貿易史的研究》(東京：芙蓉書房，1997)；廖赤陽，《長崎華商東亞交易網形成》(東京：汲古書屋，2000)。

⁷ 有關清代鹿港如何成為臺灣三大港口的歷程，參見：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1995)，第 5 章和第 6 章。

鄰近諸港以及對大陸的貿易。⁸1905年臺灣中部鐵路完工之後，鹿港才失去作為中部集散市場的地位。⁹

鹿港早在開為正口之前，已出現泉郊。¹⁰道光十五年(1835)周璽的《彰化縣志》說明泉郊如下：

遠賈以舟楫運載米粟糖油，行郊商皆大陸殷戶之人，出賫遣夥來鹿港，正對渡於蚶江、深滬、獺窟、崇武者曰泉郊。¹¹

換言之，泉郊是往來於鹿港與泉州各港之間貿易商人所組成的商人團體。其不但是鹿港八郊中最早出現的行郊，而且財勢最雄厚，最盛時達到一百多家商號。¹²乾隆至道光年間鹿港最有權勢的林日茂商行，即是泉郊商號之一。¹³

鹿港的「泉郊」與泉州的「鹿郊」事實上是同一商人團體，¹⁴乃

⁸ 大藏省理財局，《臺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東京：忠愛社，1899)，頁39-40；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東京：三秀舍，1905)，頁163、169。

⁹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明治38年(1905)12月20日，第6版；Donald R. DeGlopper, *Lukang: Commerce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p. 77.

¹⁰ 郭永坤，〈鹿港「郊」之史料集零〉，《史聯》，6(臺北，1985.5)，頁24、33-35。方豪認為鹿港郊之出現大概於乾隆38年(1772)左右。方豪，〈鹿港之「郊」〉，收於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4)，頁298。

¹¹ 周璽，《彰化縣志》(1835年原刊)，收錄為《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156種，頁290。

¹² 由泉郊的各項捐款數和商號最多即可見。參見：嘉慶23年(1818)「重興敬義園捐題碑記」，文載劉枝萬，《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文叢》，151種，頁129。

¹³ 楊彥杰，〈「林日茂」家族及其文化〉，《臺灣研究集刊》，2001：4(臺北，2001.12)，頁23-33。

¹⁴ 臺灣與福建兩地的郊通常對稱，且郊名相同，應為同一商人團體。例如，艋舺泉郊和泉州淡郊均稱為「金晉順」；泉州笨郊和笨北港泉郊均稱「金

由泉州商人與鹿港本地商人共同組成。規模較大的泉州商號，可能本店設在泉州，同時開張泉、鹿兩地均有相同商號的「聯財對號」，¹⁵或是分號。另一方面，泉郊也有本店開在鹿港的在地商人存在，¹⁶例如許志湖家。

本文即以在地郊商許志湖家為例，試圖再現鹿港泉郊商人的帆船貿易機制(mechanism)，釐清郊商經營策略的多樣性，並檢討以下幾個問題：一、清代臺灣郊商經常大量購買土地，這種行為在商業經營中的角色為何？是否會影響商業的擴張與再投資？二、鹿港與泉州的貿易已從完全委由出海¹⁷負責的整船貿易，進一步發展出委託貿易制度，這種制度是如何形成的？其又如何促成泉郊商人團體的成立？三、清

合順」。莊為璣、王連茂，《閩臺關係族譜資料選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頁 469；黃典權，《南部臺灣碑文集成》，《文叢》，218 種，頁 322。

¹⁵ 《鹿港風俗一斑》(手稿本)。光緒 7 年(1881)蚶江的「重修七星橋碑」，記載：「蚶鹿林協興、王順安」，即為「聯財對號」；另有鹿港商號 14 家。林祖武，〈蚶江陸路交通概況〉，收於石獅市政協文史資料編輯組，《石獅文史資料第三輯》(石獅：編者印行，1994)，頁 58-59。

¹⁶ 在 1896 年的調查中，主要與泉州貿易的在地「船商郊」商號至少有 8 家。其尚不包含如許志湖謙和號等暫時避居泉州，又再回到鹿港的郊商號，見《鹿港風俗一斑》。有關商人在地化的歷程與討論，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第 4 章。

¹⁷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記載：「南北通商，每船出海一名，即船主。」，頁 456；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船上主政名出海」，頁 67；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文叢》，第 160 種)：「船中收攬貨物司帳者曰出海。」又認為出海非船主，見頁 197、頁 214。由《臺灣私法》，卷 3 下，可見出海並非船主，其應是指船隻的指揮者，代表船主經營船隻的商業和運輸活動，類似於現在的船長，但其職務較船長更廣，兼及負責船隻的各種商業活動。見頁 399-400。劉序楓，〈許家貿易文書導讀〉，收於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頁 58。

代臺灣島外貿易相當繁盛，但是卻始終未發展出中國大陸盛行的票號和錢莊制度的原因為何？四、中國大陸商人是否如過去的研究所指出的，始終壟斷清代兩岸的帆船貿易？

以下分別從鹿港在地郊商許家的多元投資策略、許家商號與大陸貿易形態的變遷以及泉郊商人的貿易機制來討論。

二、鹿港許家的多元投資策略

許志湖家原籍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屬瑤林石龜許氏一支。¹⁸直至今日，鹿港瑤林許氏仍輪流祭祀「廿公」第十九世的許果，其下並分成前東派、後東派、下厝派以及六房派四派。許志湖家屬於下厝派，最遲乾隆年間第二十六世許高赤(1721-1761)時已渡臺，¹⁹至第三十世許志湖(1841-1901)時因成立謙和號，又稱謙和派，定居於鹿港牛墟頭。²⁰該地是一個農產品的集散地、「鹿港米」的重要據點，也是鹿港許姓的主要聚落。²¹

許志湖(又稱許胡)是許遜旺(1819-1847)和曾聰娘(1819-1893)之長子，²²

¹⁸ 鹿港許姓大略有三種世系來源，詳見：莊英章，《鹿港鎮志氏族篇》(鹿港：鹿港鎮公所，2000)，頁 59。

¹⁹ 2005 年 5 月 11 日訪問許自得先生，他提到許高赤的墳墓至今仍然存在。

²⁰ 許嘉勇，〈鹿港許厝埔十二莊的聯莊基礎——親同氏族的社群結構〉，發表於「2004 年彰化研究兩岸學術研討會——鹿港研究」(彰化鹿港，2004.10)，頁 9-15、9-16、9-17。

²¹ 林會承，《清末鹿港的街鎮結構》(臺北：境與象出版社，1983)，頁 77-78。鹿港許姓主要集中於鹿港街東邊的牛墟頭、崙仔頂、公館後及安平鎮，並向東南擴展形成許厝埔十二莊。施振民，《華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紀念文集》(馬尼拉：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聯合拉剎大學中國研究出版，1992)，頁 2、462。

²² 有關許志湖和其兄弟的家系，參見：林玉茹，〈導讀：略論十九世紀末變

六歲時喪父，家境不佳。由於許姓在鹿港擁有龐大勢力和宗族組織，志湖的崛起，除了「勤儉經商起家」之外，²³推測應該受到同宗的影響和奧援。²⁴許家謙和號經常與洽發號的許友生共同買賣進出口商品，分擔運費和各種雜費，即是一例(表1)。

最遲至 1870 年代，許志湖已經在橫街仔(鹿港民族路)經營米刈(米行、米割、米批發商)和進出口雜貨買賣，擁有謙和號和春盛號兩家商號；²⁵並在鹿港街購置三家店鋪，出租予其他商號，收取「厝稅銀」(租金)，以支應日常生活所需的現金。²⁶此外，許家也從事放貸業，通常出借現金少則數十元多則數百元；²⁷或是出借米穀予鹿港商號和民人，收取「利息穀」。²⁸

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頁 35-37。

²³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明治 40 年(1907)6 月 12 日，第 4 版。

²⁴ 傳統中國商人擅於利用家族組織來經營商業，參看：Cynthia J. Brokaw, "Commercial Publish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Zou and Ma Businesses of Sibao, Fujian," *Late Imperial China*, 17:1(1996), pp.79-80; Madeleine Zelin, *The Merchants of Zigo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2005), chap. 4; Robert Gardella, "Contracting Business Partnerships in Late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In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K. 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338.

²⁵ 由現存許家地契(原契藏於彰化縣史館)可見，自光緒 3 年(1877)以後，許志湖經常以春盛號和謙和號名義向人典出或是購買土地。春盛號為米行，於光緒 3 年最早出現，謙和號則晚至光緒 10 餘年以後才出現。

²⁶ 許家店鋪主要租給盛源號、長成號以及興源號三家。《許家文書》，第 038、032 號。

²⁷ 1896 年許家的放貸對象和金額至少有：許綿盛號 200 元(銀元，鹿港地區 1 元相當於 0.69 兩)、錦茂春號 65.85 兩、興源號 28 元、日哥 100 元、行兄、古兄等；1897 年陳泉安借 400 元。《許家文書》，第 028、032、034、045、047 號。

²⁸ 如 1896 年許振升號應還早冬米 12 石，利息穀 20 石。《許家文書》，第

自 1870 年代末至 1890 年代，志湖大多透過先典後買的方式，於彰化縣內，特別是鹿港地區陸續購置不少土地，且兼具大租戶和小租戶的身份。²⁹春盛號米行年收租谷至少 2300 餘石，³⁰尚不包括典、胎所生的利息穀。

放貸、胎及典的利息穀，是許家米穀收入的另一項重要來源。在春盛號的「備忘簿」中可見，許家有不少胎借銀字、典大租契及轉典田字的範本。胎借利息穀的算法是每借佛銀 100 元，則每年「貼清風搨淨利息穀十石」，並分作「早冬(早稻、螺米、一期米)七晚冬(晚稻、萬米、二期米)三」的比例，要求現佃繳納。³¹許家更重視早稻，乃因早稻與晚稻品種有別，早稻的品質更佳，市場價格亦較高，³²充分顯現該家族精打細算的生意人精神。

由於每年擁有大量租穀和利息穀的米穀收益，許家不但自置土墾間來「挨米」(碾米)，且自行經營米行生意。通常每年分早、晚冬兩季，委派店內伙計催收「各莊田地銀項、租谷、利谷」。如收租人手不足，

030 號。

²⁹ 透過許家地契可見，許家經常採取先典後買形式取得土地(原件藏於彰化縣史館)。其土地分散在草仔厝、番婆莊、脫庫庄、埔尾庄、客仔厝、崙仔頂、雲霄厝庄、南勢庄、崙仔腳、麥穗厝、埔姜崙、秀水以草滿底庄，主要分佈在今鹿港鎮、福興鄉以及大村鄉。「收谷單」，《許家文書》，第 45 號。

³⁰ 《許家文書》第 028 號指出：1896 年 6 月早冬失收，但許家自己田地打七、八折仍收 894 石。如果以早晚冬兩季計算，至少 2300 餘石。

³¹ 「鹿港郊行春盛祭祀禮儀備忘簿」(手稿本)。

³² 臺灣銀行總務部計算課，《第一次臺灣金融事項參考書附錄》(臺北：作者印行，1902)，頁 278；大藏省理財局，《臺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頁 101。早稻的品種非常多，鹿港地區的花螺米更是極品。有關早稻品質的討論，參見：曾品滄，〈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6)，頁 89-91。

即臨時調派其他店號或是親戚協助。³³收回的現金，主要供應商號之開銷。米穀的處理則較為複雜。一般而言，如有其他「米客」來田裡採買米穀，價錢合理即賣出，不然自己壟米之後，或是直接在店面零售，或是賣給鹿港瑞興號和錦義號等米行，或是配運到泉州出售。³⁴整體而言，許家不但直接控制米穀生產、加工，而且兼具零售、中介以及出口米商的角色，顯現其米行經營的彈性與多樣化。

《彰化縣志》指出：「其在本本地囤積五穀者，半屬土著殷戶」。³⁵這群「土著殷戶」應是像許家這樣，一方面擁有大量土地，另一方面經營米割生意的米商。他們除了在鹿港出售米穀之外，也等待中國大陸商船來時賣出米穀，或是直接自行配船輸出至對岸。³⁶因此，一些米商往往也透過米穀交易，涉足中國大陸輸入商品的販賣，³⁷甚至變成操控兩岸進出口貿易的在地郊商。

春盛號米行與傳統商號相同，是由許家經營的家庭式企業，³⁸再

33 《許家文書》，第 023 號。1896 年 7 月，許志湖因催收早冬米人手不足，即擬找來德隆號溪兄和菜園尾舅幫助。

34 《許家文書》，第 023、024、028、032、041、052 號。如 023 號：「如此冬之谷，在庄有客要採者，亦可兌之。不然，收入者可一尽挨米(壟米)，亦配亦兌，可以拄裁(處理)」；024 號：「該所配之米，乃是咱自己租谷，做挨配進」。

35 周璽，《彰化縣志》，頁 290。

36 大藏省理財局，《臺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頁 112。

37 王世慶先生研究的臺北廣記小租戶，擁有一千餘石租穀，同時有兩家商號經營米穀和布匹買賣，又放高利貸、在泉州投資，是另一個例子。參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村金融之研究——以興直堡銀主小租戶廣記為例〉，《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頁 1-72。

38 十九世紀家庭型企業不只盛行於中國，在歐洲、亞洲以及美國等地均相當普遍，即使至今仍歷久彌新，Geoffrey Jones 和 Mary B. Rose 稱為「家庭資本主義」，同時這種型式的企業也並非如傳統刻板印象所認為的是

雇用與其大致有姻親、血緣或是地緣關係的伙計五名。³⁹即使「東掌關係」也建立在以親誼關係建構成信義基礎上，以確保商業經營的穩定性。許志湖倚賴甚深的楊鉗(1866-?)，原先為記帳，後擔任總理營業事務的「家長」一職。⁴⁰他即娶志湖堂兄許志獅的長女許水為妻，1916年又嫁女兒楊謹予志湖長孫許金木。⁴¹

除了自己開張米行、經營進出口雜貨之外，對於鹿港、泉州其他商號的投資，亦是許家致富之道。許家至少與鹿港郊行振成號合夥振豐成號，投資鹿港專賣煙和金紙的連興號、泉州地區的慶隆泰號、永寧東成號和有益號，出資金額則 200 元至 500 元不等。⁴²與其他商號合夥投資，雖然有時不免出現倒號（破產），⁴³但是如投資得宜，收益頗豐。⁴⁴如以泉州詹裕順號對永寧郊行東益號的投資而言，兩年內本利即長息近 50%。⁴⁵

保守和有礙商業發展的。Geoffrey Jones and Mary B. Rose, "Family Capitalism," *Business History*, 35:4 (October, 1993), pp.1-16.

³⁹ Wellington K. K. Chan,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Firm and Its Modern Reform," *The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56:2 (1982), pp. 219-222; 《許家文書》，第 028 號。

⁴⁰ 由《許家文書》第 027、028、039 號可見：楊鉗常被稱為「鉗記」、但稱「但記」，可能兩位均為記帳。家長原由頭家許志湖自行擔任，但是其暫時回到泉州之後，則以楊鉗為家長。有關「記帳」、「家長」職務內容，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卷 3 上(東京：作者印行，1911)，頁 252-254。

⁴¹ 許金角，《許氏族譜》（手稿本，1954）。

⁴² 《許家文書》，第 001、041、063、082、083 號。

⁴³ 如許家與鹿港、泉州諸商號投資有益號，結果因店東阿所一家染疫去世而倒號。《許家文書》，第 001 號。

⁴⁴ 有關商業合夥組織的比重與利弊，參見：溫振華，〈清代臺灣漢人的企業精神〉，《師大歷史學報》，9(臺北，1978)，頁 15-18。

⁴⁵ 1895 年泉州詹裕順號投資東益號一股，財本 500 元，兩年後抽股，本利

傳統商人向來擅於透過投資其他商號或經營多樣化的商業，來分散投資風險與取得穩定的收入。⁴⁶值得注意的是，鹿港與泉州商人之間的跨海合夥投資行為非常頻繁，他們不但互相交易，而且經常相互插股，或是共同投資其他新設商號。⁴⁷顯然，郊商除了將資本投入土地買賣以取得商品之外，他們也透過彼此的貿易網絡進行各種商業投資。

由於在鹿港定居已久，又擁有大批田產和各種社會網絡，清末許志湖家已經是道地的在地商人。即使 1895 年面臨日本割臺變局，許家一度避居泉州晉江縣，但是一旦臺灣狀況穩定後，仍在日本國籍選擇的最後期限舉家遷回鹿港。⁴⁸

回到鹿港的許志湖，仍繼續經營進出口貿易，家業更加繁昌，並成為日治時期鹿港的大貿易商。特別是，自十九世紀末以來臺灣北部開始大量進口米，⁴⁹乃為鹿港米商帶來無限商機。泉州蚶江、鹿港與淡水之間的往來船隻，主要自鹿港運米至淡水。⁵⁰1898 年《臺灣日日新報》有下列的報導：

艋舺商況，如泉郊、北郊、布郊、乾果郊四大宗商況，本年皆有不振氣象，惟淡水、鹿港運輸雜貨，往來商人最為得利，俗

合為 700 元至 756 元。《許家文書》，第 082 號。

⁴⁶ Michael H. Finegan, "Merchant Activities and Business Practices as Revealed in Several Manuscripts from Fukien," *Ch'ing Shih Wen-t'i*, 3:9 (Nov., 1978), p. 84.

⁴⁷ 例如，1896 年泉州東益號幫春盛號兌完米穀後，即詢問許家是否直接「填落腳股」，亦即插股東益號。東益號、洽發號及謙和號，也共同投資前述倒號的有益號。《許家文書》，第 011 號。

⁴⁸ 有關許家在泉、鹿兩地徘徊的過程，參見：林玉茹，〈導讀：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頁 38-39。

⁴⁹ 溫振華，〈清代臺灣漢人的企業精神〉，頁 14。

⁵⁰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明治 31 年(1898)5 月 7 日，第 4 版。

所云鹿港郊是也。……而鹿港土產，則糙米砂糖為諸品冠，操事業者，皆得採奇計贏善價而沽，遂覺利源，獨佔其餘，則船宿商所運載清國對岸船隻，獲利亦豐，尚之與鹿港郊商，互相頡頏外，此個商業，則瞠乎其後也。⁵¹

由上可見，鹿港經營米穀雜貨貿易的商人，因米穀輸往淡水而獲利甚豐，臺北因之出現鹿港郊(鹿港稱淡水郊)。1898年，許家與臺北、淡水郊貿易金額最多時佔近50%，且貿易範圍更為擴大，不再僅以鹿港和泉州貿易為主軸，而廣及臺北、福州、泉州以及廈門等地。⁵²

另一方面，清、日政權的轉移，很明顯地逐漸影響臺灣傳統郊商貿易的經營模式。日本割臺之後，臺灣與大陸各港的交通，乃由國內區間貿易轉為國際網絡。由於殖民政府港口政策和輪船運輸興起之故，泉州因並非對外通商港口和輪船停泊點，1899年之後，許家的主要貿易地乃轉以臺北、福州以及廈門三地為主，1900年更開始以輪船輸運米穀雜貨。⁵³此外，許家經營的雜貨貿易商品也大幅改變，由清末的布匹、煙草，轉而以鍋、鐵、銅、錫、陶器以及磚等為主。⁵⁴顯然，經過日本統治近五年的影響，許家的貿易形態已經完全脫離清代以傳統帆船運輸、以鹿港和泉州為貿易主軸的運作機制。殖民統治對於臺灣郊商貿易的影響，可見一斑。

51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明治31年(1898)6月16日，第4版。

52 1898年許家與臺北貿易金額是3000圓(日本銀圓)、鹿港淡水郊3000圓、福州3000圓、廈門和泉州4000圓。見「鹿港郊行春盛祭祀禮儀備忘簿」。

53 許家與臺北玉記棧貿易關係密切，至少以飛龍、大經以及威甫三艘輪船運載米穀至淡水。見「鹿港郊行春盛祭祀禮儀備忘簿」。其中飛龍輪確定屬臺灣人所有。林滿紅，〈臺灣資本與兩岸經貿關係(1895-1945)〉，收於宋光宇編，《臺灣經驗——歷史經濟篇》(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頁96。

54 「鹿港郊行春盛祭祀禮儀備忘簿」。

日治初期，謙和號已是鹿港六大貿易商號之一，⁵⁵且是經營雜貨買賣的（造字：竹敢）郊的成員，⁵⁶之後又與尤源順堂、勝記號合夥經營勝記染坊。⁵⁷1901年，許志湖和其弟志坤兩人辭世之後，遺產至少有三、四萬圓。⁵⁸至1920年代，許家財產高達30萬圓，名列鹿港街資產家首富，⁵⁹且與有名的原廈郊成員合和號及勝大和並稱「鹿港三大和」。1930年代中葉之後，許家家業始逐漸衰落。⁶⁰

總之，在1898年之前，許家仍然保持傳統臺灣商人的經營形態，擅長多樣化的投資活動，同時進行與泉州為主的帆船貿易。下一節即以《許家文書》為中心，進一步討論其以傳統中式帆船經營配運生理(生意)的模式。

三、謙和號配運生理模式的演變

泉州、鹿港兩地商號，經常使用「配」字來描述雙方貿易活動的進行，即官文書中的「配寄生理」或「配運生理」。⁶¹配寄生理是指郊商自各地收購米、糖、油、菁等土產(重載)，集中至港口市街，再依序配寄船隻，運至本島大城市或大陸各地販賣，同時用以物易物或現

55 張炳楠(王世慶撰)，〈鹿港開港史〉，《臺灣文獻》，19：1(南投，1964.3)，頁39。

56 郭永坤，〈鹿港「郊」之史料集零〉，頁32。

57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明治39年(1906)6月29日，第5版。不過，1906年勝記染坊因蔡禹經營不善，帳目不清，許家只好抽股。

58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明治40年(1907)6月12日，第4版。

59 許金木家資產遠高於合和號施來的八萬圓、王君年的七萬圓以及辜顯榮的五萬圓。鹿港街役場，〈史料調查 件〉，《役場公文類纂》(手稿本)。

60 許家事業的衰落，或許有可能與許家子孫之後好至風月場所有關。2004年1月14日鹿港許勝發號許志錕先生訪談記錄。

61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在地商人的活動網絡》，附表3。

金交易方式，自大陸進口日常用品(輕貨)，以對內批發販售。規模大的商號甚至自置帆船，一般稱為船頭行；規模小者則僅接受來港船隻或水客的委託販賣商品，並代為收買土產，而收取 2% 的傭金，稱作九八行。⁶²許志湖家的謙和號即主要經營九八行生意。

在 1895 年 12 月至 1897 年 11 月之間，因應時空環境的改變，許家進出口貿易經營形態產生三個階段的變化：委託泉州東益和豐盛號代辦時期、謙和號自辦時期以及委託泉州東成代辦布匹貿易時期(圖 1)。

(一)委託泉州東益、豐盛號代辦期：乙未年十月至丙申年五月 (1895.12-1896.7)

此期的貿易模式是延續舊有習慣，由鹿港春盛號和泉州晉江縣永寧的東益號、豐盛號，相互代理兩地商品的採辦和發兌。其實際配運貨物的時間，自 1895 年 12 月至 1896 年 4 月，共配運 8 次。其中，由鹿港春盛號出口螺米和萬米至泉州 4 次；自泉州、上海進口輕貨至鹿港 4 次。米穀的配運頻率，大概是半個月至一個半月 1 次，共運出螺米 120 石、萬米 50 石；煙的配運頻率則為四個月 1 次。

此際擔任運輸的船隻共有金豐順、金濟源以及金寶順 3 艘。其中，金寶順是上海直達鹿港的帆船，金濟源往來於泉州至鹿港之間。⁶³金豐順為永寧東益號所有，⁶⁴主要往返於廈門、泉州以及鹿港三地，⁶⁵是本階段最重要的運輸船隻。該船共承載 6 次運務，佔總數的四分之三。

⁶²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卷 3 上，頁 212。

⁶³ 《許家文書》，第 053、077、084 號。

⁶⁴ 1895 年至 1896 年金豐順的出海均是高媽禁，他是東益號與東成號高家的成員。金豐順並有「公司圖章」，應是合股經營。《許家文書》，第 002、007、076 號。

⁶⁵ 《許家文書》，第 053、076 號。

顯然，除了上海北生油（花生油）的配運之外，泉州商號大多以自己的船隻來運載兩地貨物。

兩地商號的委託代理關係是：由泉州永寧豐盛號或東益號，負責兌賣春盛號自鹿港運來的米穀；同時替春盛號代辦輕貨，即自廈門恆成號購入煙草，或自泉州購入番紗、布匹，再配船運至鹿港。上海與鹿港之間輕貨的配運，則較為複雜。其亦由豐盛號居中經理，代向上海恆益號訂購北生油，再由恆益號以帆船直接配運至鹿港。恆益號一出船貨，即同時發信給鹿港春盛號和泉州的豐盛號，但所有貨物、運輸及稅金等費用均由豐盛號代理。這種代配佣金和運費相當高，幾乎佔貨物費用的三分之二。⁶⁶另一方面，許家投資的連興號，為東益號在鹿港代兌金紙等輕貨。春盛號則除了經營米穀買賣之外，也承繼謙和號原來販售進口商品的業務。

許家的主要代理商泉州永寧的豐盛號和東益號，均屬永寧高媽禁家。東益號自有船隻，應為船頭行，但同時兼營九八行代兌生意。豐盛號則是九八行，僅代兌春盛號的米穀，並代為配運上海的北生油，再向許家收取傭金。⁶⁷不過，許家米穀除由此兩商號代兌外，也另外委託泉州德豐號和協順號發賣。⁶⁸

整體而言，此期鹿港春盛號主要透過泉州永寧東益和豐盛兩商號，以泉州為配運中心，進行上海、廈門與鹿港之間的雙三角貿易。

⁶⁶ 由《許家文書》第 060、061 號可見，恆益號向春盛號報帳為 62.1 兩，豐盛號最後總結的費用則是 104.647 兩。

⁶⁷ 《許家文書》，第 003、006、060 號。

⁶⁸ 《許家文書》，第 020 號。

(二)謙和號自辦時期：丙申年六月至丁酉年五月(1896.7-1897.5)

1896年7月，由於日本領臺初期的混亂不安，鹿港局勢也非常不穩定，許家謙和號乃暫時遷回泉州。7月30日，鹿港振成號即配運自己和許家春盛號米穀至泉州交志湖。自此，開啓了第二階段謙和號自辦兩地配運貿易的形態，而不再透過泉州商號代理，顯現出變局之下鹿港郊商活動力與變通性之強。

此時，一方面，春盛號由記帳楊鉗管理，並委請鹿港振成號的王金波(烏視老)代為關照，⁶⁹代配春盛米穀至泉州交謙和號。同時，部分春盛自收米穀，依舊例兌賣給許志坤女婿蔡敦波的錦義號行棧配運。⁷⁰另一方面，志湖聽從王金波的建議，在泉州永寧開設棧行，「從梅林、深滬兩港配入，與振成號對交」。⁷¹亦即，由許志湖在泉州負責採買兩家商號的輕貨，同時經辦鹿港米穀的兌售。振成號船隻至泉，亦由志湖決定倚何商行。⁷²直至1897年5月，許志湖舉家返回鹿港為止，泉州謙和號與鹿港春盛號、振成號之間的貿易乃為此階段的主軸。

兩地的實際配運活動，起自1896年7月至1897年3月止，共9次。主要是自鹿港振成或是春盛號運米穀至泉州謙和號，僅一次是由鹿港順發號配運不詳貨品至泉州。春盛號米穀大抵由振成號代配，且主要集中於早冬螺米收成後的兌賣旺季。因此，出口的米穀全部為螺米，即連11月已是晚冬萬米產期，仍配運螺米至泉州。很明顯地，

⁶⁹ 《許家文書》，第022、023、052號。

⁷⁰ 《許家文書》，第023、028、052號。

⁷¹ 《許家文書》，第025、043號。這種兩地商行「對交」的配運貿易型態，或許即是閩臺地區進出口貿易商行稱為郊商和郊戶、其組成團體稱做「郊」的由來。

⁷² 《許家文書》，第031號。

早冬螺米因價格較好、又受泉地市場歡迎，最受郊商重視。

由謙和運至鹿港振成的輕貨雖然沒有資料，但是由雙方往來文件可見，許家採辦的布、煙、金紙及餅等輕貨，或委由振成號兌賣，或由兩家合夥的振豐成號代為在鹿出售。⁷³謙和號代振成號購買的輕貨，則是杉木、布、金紙、水油(煤油)、火柴、薏仁等商品(圖 1)。

此時許家仍透過東益號金豐順及其他船隻往返兩地或是傳遞訊息，但是實際擔任商品運輸的船隻共有 7 艘，其中僅有 2 艘船為振成號自有(表 1)。這些船隻專走梅林、深滬至鹿港航線。⁷⁴振成號的船隻是最頻繁被調度的船隻，但在早冬米出口暢旺時期，因船隻不敷使用，只好委配其他商船。⁷⁵

振成號是此期謙和號在鹿港的主要代理商。該號早在嘉慶年間已成立，是泉郊商號之一，⁷⁶至少擁有 3 艘船隻，⁷⁷經營船頭行生意，同時開張米行和雜貨批發(刈店生理)。振成號與謙和號商貿合夥關係密切。早自 1895 年以前，兩家商號即共同運糖至寧波販賣，或是合配「福省之輕(貨)」，同時合夥開張振豐成商號。⁷⁸因此，在許家避居泉州之際，振成代為處理來不及過捆的行李，協助管理許家春盛號，不但代為配運米穀、代兌輕貨，且辦理一切運費、稅務問題。⁷⁹泉州的

73 《許家文書》，第 041、043 號。

74 《許家文書》，第 024、025 號。

75 《許家文書》，第 025、029、043 號。

76 振成號和蔡敦波家的勝興號皆於嘉慶 23 年(1818)已出現。「重興敬義園捐題碑記」，劉枝萬，《臺灣中部碑文集成》，頁 129。

77 振成號的當家王金波，曾於光緒 19 年(1894)4 月在獼窟製造金寶泰船(後改名金寶益)，載重 292 石。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591 冊，10 之 7-8，1898 年。又在 025、033 號中可見，振成號尚有建益號、再成號以及建成號等三艘船。

78 《許家文書》，第 041、042、063 號。

79 《許家文書》，第 028、041 號。

志湖，則代為照料王金波老家，代轉家裡食用的福食米。⁸⁰由此可見，雙方不但有長久合夥和合作的默契，且私誼甚深，也才讓許志湖放心至泉州，並合作經營泉、鹿兩地的貿易。

不過，謙和在泉州初次自辦輕貨，也受到限制。首先，採辦商品必須有相當的地緣和商業網絡來支持，許家採購範圍乃侷限於泉州一地，而不及前期委託永寧東益號時橫跨廈門、泉州以及上海三地。志湖採辦福建商品時，甚至因「臨地生疏」，而有「輕貨乏處可謀」之困擾。⁸¹因此，振成號除了由謙和代買輕貨之外，偶而亦委託原來固定交易的活源號經辦。⁸²該號是十九世紀末鹿港重要的「船商郊」，由住菜市頭街的施帝所經營。振成號至少委配兩次運輸貨物的金興源船(後改名金源隆)，即屬於該號所有。⁸³顯然，除了兩地的對號交易之外，鹿港郊商有時委託其他在地船頭行直接代辦輕貨。

(三)委託泉州東成號代辦布匹時期：丁酉年四月至十二月

(1897.5-1897.12)

1897年5月，許家決定選擇日本國籍而回到鹿港，配運貿易形態遂再起變化。志湖一回到鹿港，立即捎信給泉州永寧東成號，請其幫

80 《許家文書》，第 025、043 號。

81 《許家文書》，第 012、033 號。「臨地生疏」是因臺灣割讓與日本之後，許家匆忙搬回泉州，對於泉州以外地區並不熟悉，也無法立即擴及與廈門、上海等地貿易。許家文書中充分展現該家族初到泉州時，無法適應、對於該地非常生疏的現象。詳見：林玉茹，〈導讀：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頁 52。

82 《許家文書》，第 041 號。

83 《鹿港風俗一斑》。船商郊乃指稱原來泉郊和廈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951 冊，5-5。

忙配運布匹來鹿，並告知現地最新的商品行情。⁸⁴於是，回到鹿港的謙和號乃與永寧高家再度建立貿易關係，直至 12 月高家的金豐順船沈沒為止。

兩商號實際配運貨物時間，自 1897 年 7 月至 11 月止，計近四個多月。東成號共自泉州、上海兩地配運各種布匹至鹿港 6 次。其中，兩次是謙和號與親戚許友生的洽發號合配。配運頻率是十天至二個月，共運來布匹 60 筒(表 1)。

自上海和泉州進口布匹至鹿港，可以說是此期貿易的主要特色。1897 年下半年，許志湖努力經營布匹買賣，不斷寫信要求東成號採辦各種布匹，而放棄以前大量採購的廈門煙草。⁸⁵謙和號積極採購布匹，應與 1897 年 5 月蔡敦波以下對於泉州布市的觀察有關：

春機布價硬，扳大勢，因乏工織布，兼之花紗貴，以萬利三七布吊兌一三七元，尚乏布可採，餘號照升貶。實在因疫氣失居，多乏工織布，即全無出布。以鹿若有現布，其價將按平，意不妨採存乘時。鹿之消(銷)路未至，想價必有便宜可卜耳。⁸⁶

泉州由於疾疫大流行，導致乏工織布，鹿港布價勢必將大漲，蔡敦波乃要許志湖先囤積鹿港現布，以乘時獲利。

本期用來運輸布匹的船隻有 4 艘：自上海來的金豐源、金豐發號兩艘直達鹿港船；自泉州來的金濟源和金洽隆船。其中，金濟源船是永寧高家最常委託配運的船隻。⁸⁷

東成號是此時謙和號的委託代理商。該商號乃由原金豐順船出海

⁸⁴ 《許家文書》，第 039 號；臺灣歷史博物館藏(以下簡稱臺博館)，第 229 號。

⁸⁵ 《許家文書》，第 039、069 號；臺博館，第 229 號。

⁸⁶ 《許家文書》，第 065 號。

⁸⁷ 《許家文書》，第 053、071 號。

高媽禁和兄弟高漢墀所開張。1896年冬，原東益號被東成號合併，之後更在鹿港開設分號。⁸⁸許志湖將謙和號搬回鹿港之後，又恢復過去與永寧高家的相互代理關係，故改與東成號交易。東成號不但代理謙和號在上海、泉州兩地採辦布匹、煙草事宜，同時幫謙和號代收利息、代運行李，並幫志湖贈送禮物給泉州諸友人等。⁸⁹鹿港謙和號則透過連興號幫東成號代兌煙草，並幫高媽禁照顧其子。⁹⁰

總之，自許志湖確定選擇遷回鹿港之後，許家謙和號又恢復原來與永寧高家的委託代理關係。1897年下半年，許家致力於布匹買賣，乃透過高家東成號自上海、泉州進口各式布匹。

四、泉郊商人的貿易機制

由上述許家的貿易形態可見，鹿港泉郊商人的貿易運作可以略分兩部分來說明，一是兩地商號之間的委託代理機制，即「對交」（對號配載）；二是帆船的運輸。

（一）對交：委託代理制度的出現

清代臺灣中小型港口的貿易，常是由中國大陸帆船來港向本地商行收購土產，同時直接兌賣出所帶來的日常用品，稱為整船（倚行貿易）。⁹¹這種貿易形態是船隻貿易的原始形式，亦即由帆船的出海負責所有的買賣事宜。即使一八五〇年代之後，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來臺，

⁸⁸ 《許家文書》，第 077、081、082 號。東成號在鹿港的分號由許金秋經管。高媽禁的兒子全也亦在鹿港學做生意。

⁸⁹ 《許家文書》，第 071、077、079、081 號。

⁹⁰ 《許家文書》，第 039、081 號。

⁹¹ 大藏省理財局，《臺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頁 41。

也先採行船長總監制度(supercargo)進行倚商貿易，直到 1860 年開港之後貿易規模擴大，才先後發展出商務代理人(business agent)以及代理洋行(agency)制度。⁹²

整船貿易有其缺點，例如船隻不定期往來，無法隨時配合市場的需求；交易的在地商行或出海的信用問題；⁹³出海常常無法隨時掌握市場行情等，而增加貿易成本與風險。⁹⁴鹿港由於是三大正口之一，貿易規模較大，又是臺灣米穀首要出口港，更需要穩定而持續的進出口商品交易，乃逐漸形成兩地固定商行之間相互委託代理商品的採辦與兌賣。這種模式是鹿港地區最盛行的貿易形態。⁹⁵因此，該地不但有在本地設置棧房、主要等待商船來交易的九八行，也有自置船隻的船頭行以及隨船貿易的水客。三者難以完全區分，因為即使規模較大的船頭行，往往也兼營九八行生意。⁹⁶

⁹² 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86-106。

⁹³ 例如，1896 年，鹿港某商船到寧波買賣商品，結果賒欠寧波商行貨款而不還。方豪，〈光緒甲午等年仗輪局信稿所見之臺灣行郊〉，頁 45-46。

⁹⁴ 中國商船與在地商行之間交易詳情，資料較罕見。然而，參照雍正年間瑞典東印度公司商船初來廣州貿易，與當地行商之間討價還價、談判的過程，均可見到整船貿易中談判成本較高、商業信用難以掌握的問題。阿海，《雍正十年——那條瑞典船的故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第 3 至 5 章。

⁹⁵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卷 3 下，頁 38-39。

⁹⁶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臺北：臺原出版社，1990)，頁 107-109。臨時臺灣舊慣調查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則指稱鹿港、梧棲地區將九八行稱作水家(客)，見頁 40。《臺灣日日新報》(臺北)，明治 32 年(1899) 4 月 25 日，第 4 版載：「船頭行即仲介業，凡船商載運外國貨物入口，登報關稅，即將貨物搬至船頭行，交其代賣，每千圓，船頭行應得二十圓。故又稱九八行。」

由《許家文書》可見，大多數的郊行同時具有米刈和九八行的身分，較大者則還有船隻，經營船頭行生意，為航運企業主。他們或是在泉、鹿兩地設有分號，或是有固定交易的郊行，雙方乃得以進行對交貿易。這種固定商行之間委託機制的形成，包含泉、鹿兩地商業集團的建立、訊息的交換以及過對帳和匯兌等資金交易形式的運作。

1. 以同鄉、姻親以及合夥聯盟結合而成的商業集團

布勞岱(Fernand Braudel)在《15至18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一書中指出，委託貿易是指為別人利益而經營的商業。⁹⁷由清末鹿港泉郊商人的貿易型態來看，委託代理機制是固定貿易的商行之間採取「合作策略」，互相代辦與代兌商品，以共同追求最大利潤。以許家而言，在泉州的固定商行是永寧高家的豐盛號、東益號以及東成號；在鹿港則有振成號、錦義號、謙順號以及順發號。這些商行幾乎均有晉江縣的同鄉關係，且往往私誼極深。他們除了彼此代辦、代兌商品外，同時合夥投資其他商號，甚至利用剩餘的代兌貨款「插股」，而相互交叉持有對方商號的股份。例如，前述許家與永寧高家共同投資有益號，許家並「填落腳股」（插股）於高家的東益號和東成號。1896年與謙和號進行「對交」的振成號，則與許家合夥振豐成號。

經常共同配運進出口貨物的商號之間，亦容易形成相互委託代理關係。謙和號與振成號的泉、鹿兩地委託代理機制之形成，源於雙方合夥做生意、合配糖至寧波或是共同購買福建商品，而建立許志湖和

⁹⁷ Fernand Braudel 著，施康強、顧良譯，《15至18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北京：三聯書店，1993），頁266。

王金波兩人多年的私交和彼此的信任。⁹⁸許家避居泉州時，雙方乃開展新的委託貿易形態。

謙順號與謙和號之間，又是另一個例子。謙順號經營米行、九八行生意，是泉州永寧高家與晉江船隻來到鹿港倚行的商號，與高家經常互通訊息。⁹⁹該號曾與謙和、許友生的洽發號合辦大陸的輕貨，或是合運米穀至泉州。¹⁰⁰謙和號與謙順號之間關係甚為密切，因此許家內渡泉州時，行李和一些日用品均透過謙順號來裝運。¹⁰¹

另外，許家與志坤女婿蔡敦波家的勝興號和錦義號之間，則是建立在姻親網絡上的貿易和金融關係。勝興號為布莊和染坊，許家經常透過該號來轉交信件和寄存行李。¹⁰²錦義號則是行棧，主要收集鹿港米穀配運至中國大陸發賣。許志湖一家避居泉州之時，春盛號米穀有一部份是援慣例兌賣給錦義號。許家亦多次透過蔡家的鹿港錦義和蚶江錦珍兩商號，來匯兌現金。蔡家與許家不但有姻親關係，且交易頻繁。1897年1月，鹿港治安再度不穩定時，志湖長子許經煙遂建議家人暫時避至錦義棧，¹⁰³由此可見兩家關係之密切。

整體而言，傳統中國商人有濃厚的家族意識和地緣意識，經常以同鄉、血緣以及姻親關係建立商業網絡，¹⁰⁴鹿港許家亦不例外。由於

⁹⁸ 《許家文書》，第 025 號。

⁹⁹ 《許家文書》，第 026、077 號。

¹⁰⁰ 《許家文書》，第 020、026 號。

¹⁰¹ 《許家文書》，第 022、023、069 號。

¹⁰² 《許家文書》，第 021、022、027 號。

¹⁰³ 《許家文書》，第 023、028、032、034、036、046、052 號。

¹⁰⁴ Wellington K. K. Chan,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Firm and Its Modern Reform," *The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56:2 (1982), pp. 219-222; David Faure, "The Control of Equity in Chinese Firms within the Modern Sector from the Late Qing to the Early Republic," In Rajeswary Ampalavanar B. London ed.,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in Asia*

航海貿易風險極大，不但有海難、海盜、市場變動以及資金交易等等因素的制約，且商業貿易的進行強烈依賴信用機制，地緣和血緣結合的關係成為現實中最可信賴的穩定因素。¹⁰⁵朱德蘭對長崎泰益號的研究，也指出該號商業的經營和委託代理商行經常建立在血緣、姻親、地緣以及業緣關係。¹⁰⁶不過，相對而言，長崎華商結合了福建幫和三江幫，貿易網絡更大，遍及東亞各地區；鹿港郊商則資本與貿易規模較小，貿易網絡以泉州為中心，委託代理行也以關係密切的晉江商人為主，侷限於更小的群體。另一方面，同鄉、親誼僅是建立貿易集團和網絡的基礎，事實上泉、鹿兩地商人之間有複雜的合夥投資關係，甚至彼此相互持股。透過這種多角合股，得以分擔貿易風險，也顯現這群商人深諳商業資本多元投資之道。¹⁰⁷更重要的是，透過合夥聯盟籌集商業營運資金，共構市場網絡，並進一步建立以商業信用為基礎的委託貿易機制，以共同追求最大利潤。

2. 貿易商品與市場訊息的互通

「對交」的產生，端賴兩地商號之間的互通有無。十九世紀末，鹿港主要輸出商品大宗是米、砂糖、樟腦以及苧麻，其中米佔近四分之三，是全臺米穀輸出最盛的港口。¹⁰⁸糖主要輸出到寧波，但是一八八〇年代之後，受到英國商人進口的火車牌白糖的排擠，鹿港的「做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p. 60-79; 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頁 155、166。

105 寺田隆信，《山西商人 研究——明代 商人 商業資本》(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72)，頁 319。

106 朱德蘭，《長崎華商貿易 史的研究》，頁 63、111-112、131。

107 廖赤陽，《長崎華商 東 交易網 形成》，頁 118。

10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40-41。

北生理」大挫，幾乎停止。¹⁰⁹在《許家文書》中，出口的重載，除了一度提到糖之外，全部是以米穀為主。在雙方商號報價中，也僅報導米的價格。許家及其關係商號顯然均以經營米穀買賣為主，這或許正是泉郊商人的特色之一。

泉州商號為鹿港郊商代兌米穀，因季節、市場好壞而有差異。泉州的米市場基本上有漳州米、廈門米以及鹿港螺米和萬米等互相競爭；¹¹⁰鹿港米的價格向來較高，¹¹¹卻頗受泉州市場歡迎。謙和號 50 石米大概半年內賣完，春季泉州地區米穀需求旺盛時，甚至兩個月內即售罄。¹¹²

至於輕貨商品的代辦，除了許家或是振成號實際配運的煙、布、北生油、杉木、金紙、薏仁、火柴、餅之外，委託代理商行之間互相通報的商品品目不但更多，且品牌眾多。¹¹³水油、汽油、金針、洋粉、紙炮、麵線、小麥、魷魚、尖朮(糯米)等，均是這些商號注意的進口商

¹⁰⁹ 由「尺素頻通」中的郊函可見，鹿港與寧波糖貿易衰敗的過程。方豪，〈光緒甲午等年仗輪局信稿所見之臺灣行郊〉，頁 21-50。

¹¹⁰ 這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問題，亦即並未看到過去一般認為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臺米受到洋米排擠的問題。事實上，在許家文書中完全沒看到洋米的紀錄。

¹¹¹ 《許家文書》，第 079 號記載：新螺米只有 4 元，市疲，漳州新米僅兌 3.6 元，廈米 2.556 元。又第 077 號亦言：螺米達 4.3 元，萬米 4.15 元，漳米 3.95 元。

¹¹² 如 1895 年 11 月 15 日，東益號接到春盛螺米 50 石，年內兌去 31 石。至 1896 年 4 月 16 日又兌出 19 石。1896 年 2 月 9 日，東益號又收春盛號運來萬米 50 石，4 月 16 日之前售完。《許家文書》，第 016 號。

¹¹³ 例如煙不但有赤厚煙、烏厚煙、赤煙之分，主要產自漳州，品牌至少有源興、品蘭、五珍、福記、長福春、玉蘭、永璘、雙桃、八珍、信香人、玉貴、老玉珍、佳璘、玉人、福錦、智記等 16 種。布則有萬利澳布、祥順紫布、錦成二八澳布、恆盛、益利、寶藏、慶福、東興、萬全以及萬益等 10 種。

品。其中煙、布匹、金紙以及水油在鹿港最暢銷。¹¹⁴許家的雜貨買賣以煙、布爲主，顯現該家族對於商品市場的敏銳觀察力。

由於米市和輕貨市場變動相當大，在電信和報紙系統不通或不發達的時代，又加上兩地遠隔，如何獲得最新市場情報，掌握市場最佳時機，成爲經營進出口貿易者最大的挑戰。在對交配運的過程中，兩地商行之間互相透過貨函通報所在地的近況和市場行情，成爲最重要的資訊來源。舉例而言，1896年8月12日，鹿港螺米價格看漲，振成號即要求泉州的志湖「後配之米，如逢跌平，幸勿卸兌。」¹¹⁵又如1897年，永寧東成號已經在鹿港設立分號，同時有謙順號隨時通報消息，仍頻頻要求許志湖告知鹿港市場行情。這種市場消息通報之重要，如東成號所言：

鹿中輕重行情及地方現在如何，希望逐時指探，是所深感。欲謀輕貨，俾免盲人騎之瞎馬耳。¹¹⁶

帆船貿易需要隨時掌握兩地市場行情，泉、鹿商人即透過委託販賣的各家商行，取得多重管道的市場訊息，以進行最有利的商品買賣。另一方面，這些貿易商號之間頻繁的商業書信往來，更形成了巨大而非公開的情報網，¹¹⁷反映了當時的政治社會現狀。

3. 過對帳與匯兌

十八世紀票號與錢莊等金融機關已出現於中國大陸，至十九世紀

114 《許家文書》，第 031、040、043 號。

115 《許家文書》，第 040、043 號。

116 《許家文書》，第 079、081 號。

117 廖赤陽，《長崎華商 東 交易網 形成》，頁 120。

迅速擴張。¹¹⁸然而，臺灣卻直至十九世紀末僅臺北、臺南兩個國際通商港口有類似票號的匯兌館(匯單館)存在，並沒有中國大陸盛行的票號、銀莊以及錢莊的設立。¹¹⁹島外貿易盛行的臺灣為何沒有這些金融機構，顯然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或許雙方貿易規模小，以及臺灣與大陸商人之間有一套金錢交易機制存在，是主要的因素。由《許家文書》可見，泉、鹿兩地商號的交易，兼採現金交易和交互計算(貨物抵款)兩種方式。後者更為盛行，乃經常透過多重商行之間的過帳、對帳及匯兌來核銷帳款。

由於兩地商號互相代兌、代辦彼此的商品，因此直接以物易物、以貨款抵帳的交互計算方式非常普遍。例如，1896年1月，永寧豐盛號幫春盛號出售米穀之後，直接扣去代配的上海北生油貨款，剩餘的米穀款項才詢問春盛號如何處理。1896年3月，鹿港連興號為延舍兌賣完煙，也詢問是將貨款留在鹿港採買貨物，還是轉匯回大陸。¹²⁰「對」(對抵、對除)和「過」(過帳)等交互計算方式，¹²¹乃在《許家文書》的清單、總單中屢見不鮮，顯然這種信用交易形式在帆船貿易中已經極盛行。¹²²

不過，輕貨的價格有時比米穀兌出的總價值高，因此除了貨物抵

¹¹⁸ Yang, Liang-she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A Short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p. 84-86.

¹¹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卷3下，頁290、321。

¹²⁰ 《許家文書》，第006、061、058號。

¹²¹ 楊聯陞指出過帳在18世紀首先出現於寧波。Yang, Liang-she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A Short History*, pp. 86.

¹²² Michael H. Finegan 透過18世紀到19世紀的泉州賴家契約文書，也指出廈門與臺南商人之間盛行貨物抵款的信用交易。“Merchant Activities and Business Practices as Revealed in Several Manuscripts from Fukien,” pp. 83-84.

款之外，鹿港郊商偶而也直接繳交現金給泉州商人。1895年12月，春盛號和遂豐號即直接交現金給金豐順船，再轉至永寧東益號。¹²³其次，許家暫時搬回泉州時期，志湖曾經放貸給當地商號和民人，因此除了透過可信賴的船隻傳遞現金之外，也委託泉州東成號代為收取放貸利息，支應輕貨費用。1897年12月，東成號即從墜官處收到謙和號的現金500元及代收的利息，以購買輕貨。¹²⁴

泉、鹿兩地商人之間，由於資金往來相當複雜以及信用交易的需要，乃發展出一套綿密的記帳制度。代理商行之間往往以貨單、代兌清單、總單以及帳簿互相對帳。郊行每次一代配貨物出船，即以貨批和貨單編號明列商船名、出海名、貨品數量、貨款以及所有稅金和運費等，寄送給貨主。另一方面，受委託郊行一代兌完貨物必須寄代兌清單給原來貨主，以釐清雙方的帳務。總單則是大多半年結一次總帳的清單，乃條列所有代兌和代辦的交易費用以及雙方債務關係。1897年3月，鹿港振成號即曾要求志湖列總單以便對帳：

自咱舊年交關一賬及配米托兌，望列一總單付來，餘項方能付楚。乃因恐振成賬太什，驚有乖差，故請列總單對覆，方無後礙耳。¹²⁵

除透過上述的貿易單據列明往來帳款外，商號之間所有交易主要利用帳簿進行當面對帳，以釐清帳務。¹²⁶雙方往來的貨批通常也囑咐對方務必「晉冊」、「註冊」或是「登帳」。春盛號與鹿港瑞興號、錦義號等重要米穀交易商之間，即用帳簿登錄，再彼此當面對帳。例如，1896年8月錦義號店伙厚澤即帶帳簿回泉州，與志湖核算帳目。

123 《許家文書》，第007、076號。

124 《許家文書》，第077號。

125 《許家文書》，第032號。

12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卷3上，頁247-248。

1897年與泉州謙和號進行相互委託代理貿易的振成號家長王金波，亦曾擬親自帶帳簿回泉州，與志湖當面核對。¹²⁷

此外，貿易商行代辦商品之後的剩餘款項，則透過帆船直接送回原商行，或是透過匯兌方式還款。錦義號因在蚶江有錦珍號分號，因此志湖與姻親蔡家之間的米穀帳款、借貸以及日用周轉金，均透過兩家商號及其分號以「會銀單」來匯轉。¹²⁸「會銀單」應與早在十七世紀末葉已經出現在中國大陸的會票類似，¹²⁹顯然臺灣雖然沒有錢莊的設置，但是部分商號仍透過本號和分號之間匯轉帳款，而發行自己的匯兌單據。

鹿港謙順號、泉州東成號以及許家謙和號之間，資金匯兌關係更為複雜。由於謙順號也是東成號在鹿港的主要交易商行，志湖乃透過「東成匯謙順」的模式來取款。1897年5月，謙和號亦曾先代謙順號墊付款項予東成。直至1897年12月，東成號在鹿港設置分號之後，即請許家如果缺用可以直接向分號支用代辦輕貨之後的餘款。¹³⁰多重商行之間的交叉「過帳」，顯然更是兩地商號之間慣用的交易方式。

大體而言，相對於中國大陸北方和南方的交易已經常透過山西票號和錢莊來操作，許家及其貿易伙伴之間，卻沒有利用此類機制來匯兌彼此交易款項的現象。事實上，鹿港與泉州的貿易始終侷限小規模的區間貿易，商號之間進出口商品數量和交易金額均不大；泉、鹿兩地委託商行之間，彼此綿密、繁雜的合夥投資和委託貿易機制，也讓這些商號可以直接透過貨物相抵以釐清雙方帳款；再者，經由彼此相熟又有合作關係的商行匯轉或代墊，或透過分號來支取現金更為便

127 《許家文書》，第032、063號。

128 《許家文書》，第034號。

129 黃鑒輝，《山西票號史》（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2002），頁7。

130 《許家文書》，第069、077號；臺博館，第229號。

利。因此，多重商行之間的交叉過帳乃極盛行，而無須透過票號、錢莊的經手。不過，基於交易活動完全以信用為基礎，為了降低風險，這種遠程的資金交易更依賴同鄉、姻親以及合夥關係建構成的商業網絡，以形成一種彼此可以互相信賴的共利結構。

(二) 帆船運輸

清代至日治初期，鹿港一直是傳統中式帆船的貿易地。在《許家文書》中，也完全沒有輪船航運的紀錄。顯然，這群以米穀出口為主

的郊商，主要透過中式帆船來運輸進出口商品。在許家與大陸近三年的貿易歷程中，至少出現過 26 艘帆船，有 14 艘船實際擔綱許家在泉、鹿兩地的配運貿易。¹³¹很明顯地，泉州、鹿港兩地的郊商仍主要以雇船(配船)方式來運載貨物，再繳付船隻運費。¹³²

然而，這些船隻的所有者究竟是誰呢？過去東嘉生、林滿紅以及林仁川均指出，臺灣與大陸貿易的船隻主要來自中國大陸，以大陸資本為主的郊商壟斷兩岸貿易。¹³³1960 年代末，Donald R. Deglopper 在鹿港地區的研究，也面臨西洋文獻記載與田野實查中對鹿港郊商是

131 許家文書中曾經出現的帆船，參見：林玉茹，〈導讀：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表 2。

132 黑谷了太郎，〈戎克船 關 調查〉，《財海》，36 號(臺北，1909.5)，頁 21-22。

133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第 3 章；林滿紅，〈臺灣資本與兩岸經貿關係(1895-1945)〉，頁 87、90；林仁川，〈晚清閩臺的商業貿易往來(1860-1894)〉，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127。

否擁有自己船隻相互矛盾的難題。¹³⁴事實上，至遲十九世紀中末葉，部分鹿港郊商已掌控運輸工具，成為經營兩地貿易的航運企業主。例如，前述與許家商業關係緊密的振成號、蔡友扁和蔡敦波的勝興號都擁有船隻，經營船頭行生意。鹿港活源號的施家，則早在 1870 年代已有金興源和金濟泰號兩艘船。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船籍資料再度提供確切的證據。1877 年至 1895 年之間，鹿港郊商先後購置 22 艘船，¹³⁵1895 年鹿港商人自有船隻 17 艘。¹³⁶這些船隻因清朝法律的規範，全部在大陸的泉州、廈門以及福州等地製造，尤以泉州的梅林和深滬居多，顯現船隻的製造與原鄉關連密切。

其次，船隻規模並不大，大部分僅有兩帆，載重在 150 石(2.5 噸)至 300 石(5 噸)之間，很少超過 400 石。¹³⁷顯然，即使嘉慶二十三年(1818)清朝政府早已取消清初對造船大小的限制，¹³⁸清末鹿港郊商自置商船規模偏小。¹³⁹這種噸位小的帆船基本上反應清中葉之後兩岸商船經營

134 Donald 根據 19 世紀西洋文獻記載，認為往來兩岸的船隻為大陸商人所有，然而田野實查中，鹿港耆老卻堅稱鹿港人有自己的船隻，因而推測鹿港人應該擁有少數船隻。Donald R. DeGlopper, *Lukang: Commerce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pp.76-77.

13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591、4592、4618 冊。這些船隻數僅計算屬鹿港船籍者，並未計入鹿港商人也控制的番挖街、塗葛堀兩港船隻。

136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3 輯(南投：作者印行，1994)，頁 729。

137 1970 年代，王世慶在鹿港所採集的口碑亦言，鹿港與大陸往來帆船以載重五十石至四百石居多。張炳楠(王世慶撰)，〈鹿港開港史〉，頁 5。

138 劉序楓，〈清政府對出洋船隻的管理政策(1684-1842)〉，收於劉序楓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2005)，頁 352-353。

139 陳國棟推估乾隆末年臺灣商船載重二、三千石左右。氏著，〈清代中葉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臺灣史研究》，1：1(臺北，1994.6)，頁 62。

模式的變遷。亦即：一、船隻小是爲了配合臺灣西海岸淤積日益嚴重的港口條件；¹⁴⁰二、鹿港因爲不是國際通商港口，主要與泉州貿易，船隻航程極短，無須大船；三、船小經營資本少，萬一發生船難，損失亦較小，同時鹿港商人乃有能力自力或合股購置船隻，降低貿易風險；四、船小機動性較高，符合鹿港郊商的小型貿易，也無須等待太長時間來裝卸貨物即往返於兩地，而可以隨時配合市場變動來調節運輸和交易頻率。

鹿港與大陸之間帆船貿易地則以蚶江最多，梅林、深滬次之，廈門、香港以及寧波等地一年僅有數次航行，往泉州地區幾佔九成以上。¹⁴¹《許家文書》中船隻的航行範圍亦以泉州的蚶江、梅林、深滬爲中心，有時也至廈門和臺灣淡水，另外有幾艘上海直達鹿港的船隻。航程以泉州和鹿港直達船爲例，大概 2 天至 3 天，貨船則往返一次快則 10 至 20 天，晚爲一個多月以上；上海、鹿港的船隻航程大概一個多月。¹⁴²

泉、鹿兩地帆船航行頻率的多少，主要配合稻米的出口，以農曆 7 月早稻收成和 10、11 月晚稻收成期最爲頻繁；農曆 1 月至 3 月，則因北風盛行，船隻往返最少(表 1)。¹⁴³由於兩地的貿易完全依賴船隻，因此帆船往來艘數如果驟降，往往造成市場價格的起伏不定。尤其對以出口導向爲主的鹿港而言，大陸船隻少來，常導致輕貨市場價格高

140 有關清代臺灣港口條件的變化，參見：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第 2 章。

141 《鹿港風俗一斑》；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頁 163。

142 《許家文書》，第 071、072 號載：6 月 26 日配，7 月 22 日到；7 月 9 日配，8 月 5 日到。

14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頁 163。

漲、米穀大跌以及民心恐慌不安。¹⁴⁴

中式帆船的運輸，因運載有價貨物，甚至攜帶現金，很明顯地更強調由同鄉地緣和合夥關係結合成的網絡，同鄉關係甚至侷限於更小範圍的晉江縣一地。許家運貨或搭乘的船隻，主要來自泉州晉江縣的蚶江、梅林以及深滬等地，且以相識或有商業貿易往來郊行的船隻為主，而不會與其他港口的船隻交易。重要物品甚至完全委託自己或是熟悉商號的船隻來運載。¹⁴⁵1895 至 1896 年之間，許家最頻繁搭乘或運貨的商船金豐順，即是永寧東益號高家合股投資甚至擔任出海的商船。

總之，泉、鹿兩地配運貿易的船隻主要來自大陸地區，但是清末鹿港已經出現自置船隻的航運企業主，打破了大陸商人壟斷兩地航運的現象。另一方面，鹿港郊商的帆船運輸仍在同鄉地緣和合夥關係的網絡下進行，而以郊行自有或是晉江縣籍船隻運載為主。

五、結論

鹿港是清代臺灣三大正口之一，但是不同於臺灣南、北兩港，直至清末並未開作國際通商港口，出口大宗米又非國際商品，而較少受到西洋勢力的影響。該港主要與泉州地區貿易，始終維持傳統兩岸中式帆船貿易的格局。另一方面，臺灣割讓予日本之後，新政權對於傳統貿易結構和形態的影響，直至 1900 年之後才顯著。因此，許家貿

144 《許家文書》，第 042 號：「現鹿中米市較分，多少均由邇來唐船少至，況晚冬好收又迫季，故米分降。」、「輕市因聞及各〔口〕且乏船卜來，故輕市各色俱浮。」

145 舉例而言，1896 年 6 月，泉州酸邊鄉(今石獅市沙堤)順安寶號帆船向許經煙招攬生意，經煙即因是「他澳之船」，並未委其托運。《許家文書》，第 020 號。

易記錄雖然僅近三年，但因直到 1898 年貿易形態並未改變，仍可以一窺傳統鹿港郊商的經營策略和中式帆船貿易機制的運行。

首先，許家兼具大租戶、小租戶、土壟間主、放貸主以及米商身份。他們不但直接控制米穀生產、加工，而且兼具零售、中介以及米穀出口商的角色，又逐漸涉足進出口貿易，經營九八行，並投資泉州、鹿港兩地商號，顯現其商業經營的彈性與多樣化。

過去一般認為，傳統中國商人購買土地是爲了保值，而影響商業資本再投資和擴張的機會。或是如 Kenneth Pomeranz 指出，中國大陸北方家族面臨在投資土地或是商業之間的抉擇。¹⁴⁶然而，鹿港許家的例子卻提供另一種可能性。亦即，在出口貿易導向的臺灣，米穀因是主要的出口商品，商人購買土地乃不必然限制商業的經營，而是爲了確保出口商品的取得，同時控制進口商品，而兼具米商、雜貨商以及進出口貿易商的多重角色。另一方面，這些商人深諳運用出租店鋪和放貸等多重管道取得商業資本來進行多元投資，甚至跨海投資泉州地區的商號，以降低經營風險，追求最大利潤。特別是鹿港郊商與泉州商號之間密切的投資關係，是過去較少注意到的現象。

其次，清代臺灣的帆船貿易機制顯現明顯的區域差異。亦即，不同區域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形態有所差別。傳統帆船貿易的最原始形態，是由出海負責直接到各港口採購和發兌商品的「整船貿易」。這種貿易模式在臺灣其他中小型港口非常盛行，在地的商行也主要等待商船來港貿易。鹿港則由於是正口，腹地更廣，貿易規模更大，更需要穩定而持續的進出口商品交易，乃進一步發展出泉州、鹿港兩地固定商行直接「對交」的委託貿易制度。這種機制意指兩地固定商號

¹⁴⁶ Kenneth Pomeranz, "Traditional Chinese Business Forms Revisited: Family, Firm, and Financing in the History of the Yutang Company of Jining, 1779-1956," *Late Imperial China*, 18:1(1997), pp. 28-29.

之間互相代兌與代辦商品，即使從廈門、上海進口的商品，也完全透過泉州商號居間仲介和代理。

由於傳統帆船貿易仍以信用交易為基礎，為了降低貿易風險，鹿港與泉州委託貿易機制基本上建立在同鄉、姻親及商業合夥關係上。不過，同鄉、親友關係僅是基本前提，兩地商號長期商業合夥、合配貨物，甚至彼此交叉持股所構築的信用和網絡，才是關鍵要素。

即使最複雜的金錢交易，雖然兼採現金交易和交互計算兩種方式，但後者更為盛行。尤其是透過小群體、多重合夥商行之間的過帳、對帳以及本號和分號的匯兌機制來核銷帳款，顯現出委託貿易機制對商業信用的依賴。因此，即使不透過票號或錢莊經手，這些商號透過彼此之間過帳或在分號支款的模式，可以進行資金融通、核銷及支取。這或許是盛行島外貿易的鹿港，始終沒有設立票號和錢莊等金融機構的因素之一。

由此可見，鹿港對外貿易格局顯然始終維持小規模的區間貿易形態，並未納入十九世紀末的世界經濟體系，而沒有獲得進一步的突破。鹿港郊商的委託貿易機制，雖然與專注於國際貿易的長崎華商泰益號，在商人網絡的形成基礎、商業信息的互通以及商號多元合股的形態等方面，展現閩南商人習慣的共同性，但畢竟仍呈現貿易網絡較小及未透過近代金融機構經手的傳統資金交易特色。

此外，相對於長崎華商以雇船，特別是輪船為主的運輸模式，泉、鹿兩地不少郊行自行擁有船隻，兼具航運企業主的身份。由於兩地航程極短，又為了配合臺灣日漸淤淺的西海岸，因此帆船噸位有日漸縮小的趨勢。同時，船隻小則無須等待太長的裝運時間，反而可以配合市場變動，機動調節運輸頻率。船隻小，經營資本亦少，十九世紀中末葉鹿港商人乃有能力自行出資或是合股購置船隻，直接經營兩地貿易，打破原來大陸商人壟斷兩岸帆船航運的形態。不過，兩地郊行雖

然偏好以自己船隻進行貿易，但是也常常代配其他船隻承擔運務。只是，這種帆船運輸仍在同鄉地緣和合夥關係的網絡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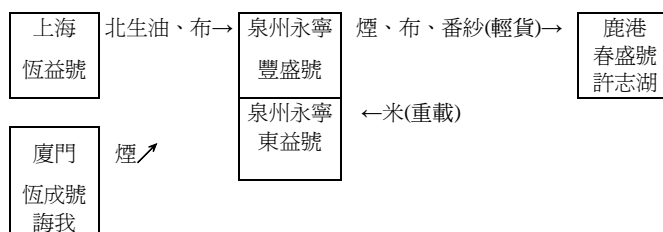
總之，有別於在國際通商港口、貿易圈廣泛的大貿易商，鹿港泉郊商人商業資金少，經商活動範圍主要以泉州為中心或是中介；同時為了降低貿易風險，帆船貿易完全依賴同鄉、姻親以及合夥關係建構出的商業網絡，而進一步發展出兩地商號之間的委託代理機制。這些貿易商人之間，即採取合作策略，透過相互代理買賣商品、交換市場資訊、依賴商業信用的資金交易以及船隻運輸等多重而繁複的合夥和合作關係，形成彼此信賴的共利結構，進而組成橫跨泉、鹿兩地的商業貿易集團。

(本文於 2006 年 12 月 18 日通過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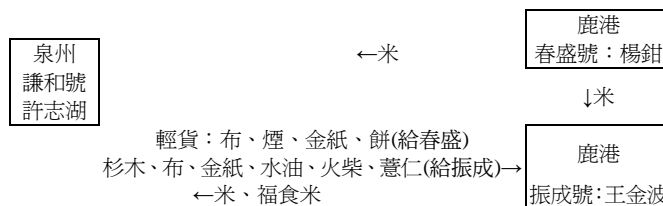
*本文是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助成果之一，計畫編號是：92-2411-H-001-052-。本文曾於 2005 年 6 月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講論會宣讀，感謝對話人溫振華教授以及與會學者專家的指正。本文匿名審查人、劉序楓、邱澎生以及曾品滄等諸位教授提供本文不少中肯的意見；2005 年至 2006 年，本人訪問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系期間，承蒙 Madeleine Zelin 教授的照顧，並給予本文諸多指教；2006 年 11 月應邀至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報告，承蒙該系師生的指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羅瓊枝女士、許志錕、許自得以及許有正諸位先生提供有關許家各項資訊及接受訪談，謹此一併致謝。

圖 1：乙未年至丁酉年鹿港許家船隻配運貿易簡圖

第一階段：委託泉州東益、豐盛號代辦時期，1895 年 12 月-1896 年 7 月



第二階段：謙和號自辦時期，1896 年 7 月-1897 年 5 月



第三階段：委託泉州東成號代辦布匹時期，1897 年 5 月-1897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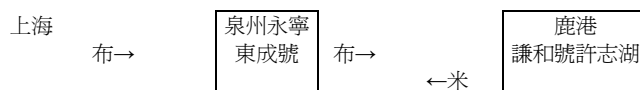


表 1 1895 年至 1897 年鹿港《許家文書》中的配運貨物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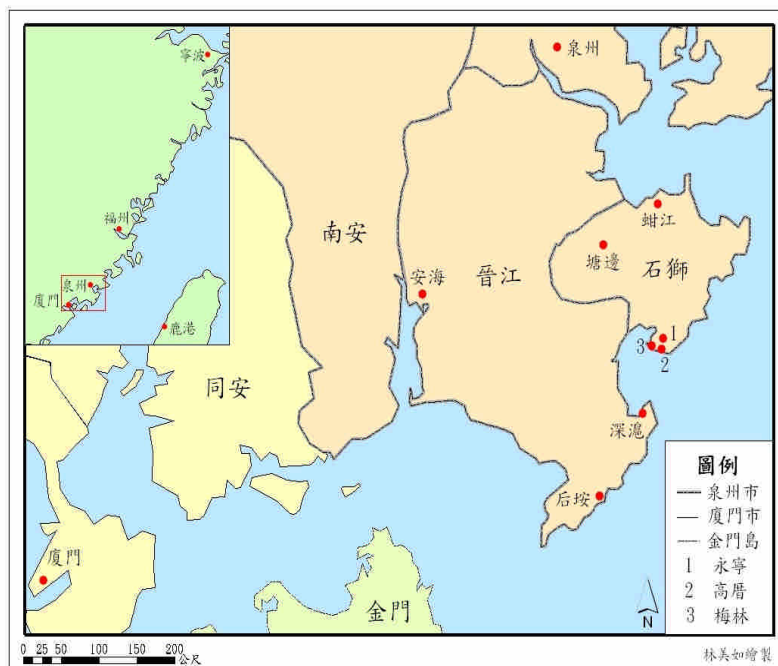
時間	配運/代兌(*) 關係	貨品	數量	價格		船隻	資料 來源
				原價/扣或加稅及運費			
1895.12.4	*鹿港春盛→ 泉州東益	螺米	50 石	單價 4.38/4.52 元 154.053 兩/137.69 兩		金豐順	015
1896.1.1	泉州東益號→ 鹿港春盛號	各類煙 (8 種)	40 擔	637.437 兩		金豐順	003、 054
1896.1.15	*鹿港許志湖→ 泉州豐盛	螺米	50 石	單價 4.3 元 146.436 兩/145.332 兩		金豐順	006
1896.1.30	上海恆益號→ 鹿港春盛號	北生油	10 籠	62.1 兩/104.647 兩		金寶順	060、 061
1896.2.28	*鹿港春盛→ 永寧東益	萬米	50 石	單價 4.35/4.70 元 153.595 兩/138.207 兩		金豐順	016
1896.3.15	*鹿港春盛→ 泉州豐盛	螺米	20 石	單價 4.45 元 61.855 兩		金豐順	017
1896.3.28	泉州東益號→ 鹿港春盛	二十號氣球 標番紗	20 櫃	35.5 兩/37.048 兩		金濟源	053
1896.4.23	泉州東益→ 鹿港春盛	五種煙 萬利和錦成 澳布	20 20	438.079 兩/454.879 兩		金豐順	018、 054
1896.7.30	鹿港振成→ 泉州謙和(代配春 盛米)	振成螺米 100 石、螺米(58 石；福食 2 春 盛，42 石振 成)	202 石	單價 3.48 元 348 元/243.6 兩		金協順	024、 025、 043
1896.8.3	鹿港順發→ 泉州謙和			69.284 兩			010
1896.8.10	鹿港振成→ 泉州謙和	螺米	20 石	56 兩		金興源	029、 031
1896.8.12	鹿港振成→ 泉州謙和	螺米	20 石	單價 3.65 元 51.1 兩		金協隆	043
1896.8.13	鹿港春盛→ 泉州謙和	螺米	50 石	—		金建益	030
1896.8.13	鹿港春盛→ 泉州謙和	螺米	50 石	—		金再成	057
1896.8.16	鹿港振成→ 泉州謙和	螺米 託兌米	50 石 88 石	單價 3.62 元 181 元 289.4 元		金再成	029、 031
1896.11	鹿港振成→ 泉州謙和	螺米	18 石	單價 3.84 元 兌價 4.2 元		金源隆	012、 062

時間	配運/代兌(*) 關係	貨品	數量	價格		船隻	資料 來源
				原價/扣	或加稅及運費		
1896.11	鹿港振成→ 泉州謙和	螺米	20石	77元		金再順	013
1896.11.25	鹿港春盛→ 泉州志湖	螺米、萬米 (福食米)	各一			金東順	009
1897.5.29	鹿港志湖→ 泉州蔡敦波	李	一甕			金永安	065
1897.7.9	鹿港志湖→ 泉州媽禁	螺米、金瓜、 茶心、斗仔				金豐順	069-2
1897.7.25	泉州東成→ 鹿港謙和(由上海 代配)	祥順紫布	10筒	單價 118元 81.42兩/81.57兩		金豐源	071
1897.8.6	泉州東成→ 鹿港謙和	恆盛三七澳 布	10筒	單價 135元 93.15兩/95.35兩		金洽隆	072
1897.10.11	泉州東成→ 鹿港謙和、洽發 (由上海代配)	祥順紫布	10筒	單價 114元 78.66兩/78.81兩		金豐源	075、 078
1897.10.14	泉州東成→ 鹿港謙和、洽發 (由上海代配)	萬利澳布	10筒	103.63兩		金豐發	078
1897.11.28	泉州東成→ 鹿港謙和	益利三七澳 布	10筒	單價 147元 101.43兩/103.63兩		金濟源	084、 077
1897.11.28	泉州東成→ 鹿港和益(經煙)	萬全布	10筒	90.52兩		金濟源	077

資料來源：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第 T0366D0302 批。

說明：此處貨幣單位，元為西洋銀元，鹿港地區一銀元大概相當於 0.69 兩。

圖 2 十九世紀末鹿港許家與中國大陸貿易或活動的相關地點



Commercial Networks and the Formation of A Cooperative Commissioning System: The Traditional Junk Trade between Lugang Quan Guild Merchants and Mainland China during the Late 19th Century

Yu-ju Lin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Using the late 19th century Lugang Xu Family guild merchant as a case study, this paper explores how Quan Guild merchants in Lugang transformed from rice merchants into import and export traders as well as the mechanisms involved in their junk trade. Furthermor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following issues: first, what role did land acquisition play in the Taiwanese guild merchants' business strategy? Second, how and why did the mechanisms of junk trade between Lugang and Quanzhou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develop from a captain-led enterprise to a cooperative commissioning system? And, how did the new system promote the creation of cooperative trade blocks? Third, given Taiwan's prosperous external trad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why did remittance banks and native banks not become as popular in Taiwan as they were on the mainland? Lastly, did mainland merchants continuously monopolize cross-straight junk trad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commercial network, cooperative commissioning, lugang, Quan Guild, junk trade